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38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記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7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記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併科罰金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記均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、6項聲請罰金易服勞役之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劉記均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以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判決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罰金刑，均告確定在案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

01 准許，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均係違反
02 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屬同質性之犯罪，各罪獨立性較低，對於
03 侵害法益的加重效應有限，行為人透過各罪所顯示的人格面
04 亦無不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；並斟酌受刑人復歸社會
05 之可能性、受刑人對本件定刑範圍表示：「無意見」等語之
06 意見（見本院卷第55頁之陳述意見表）等節，整體評價受刑
07 人應受矯治之程度，並參酌上開2罪罰金刑宣告刑總和上限
08 之外部性界限，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併科罰金刑，定如主
09 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11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李盈菽